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30911 第 113-1-2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.為培育學生熟練智慧運算與大數據領域之專業技能,加強實作能力,並培養 敬業樂群、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態度,落實高等教育精神,特制定「中原 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.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,由本系審定校外機構(含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及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機構),雙方簽訂實習合約及相關文件後,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三條. 本系由課程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. 課程委員會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查、學生實習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,並由系主任負責統籌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.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三種型態:
 - 甲、**暑期**實習課程:暑假期間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6週以上,開設3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乙、 學期實習課程:學期週間至校外實習四個月以上,實習課程期間,得返校修課,學生每週至少三天全職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。
 - 丙、 海外實習課程:實習機構應與本系專業相關。

第六條. 學分抵免:

本系依第五條各款規定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,實習結業時需繳交學生校 外實習報告,經實習機構認可,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實習成績通過後,每 實習80小時抵免1學分,滿3學分時數方可折抵校外實習;當學期剩餘時 數不得累計折抵,每學期實習最多折抵9學分。若因學生個人因素,未履 行合約書約定實習時數,實習課程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七條.實習機構資格審查:

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,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制度,且與教學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,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,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。

第八條.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:

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,包含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地點、 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,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;媒合成功 之學生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書並簽屬實習合約送交課程委員會。

第九條. 行前訓練:

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,辦理行前訓練,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 說明實習生權利、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、職場倫理、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, 並要求實習學生確實了解遵循。

第十條.實習輔導:

- 甲、 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,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各項管理規章及規定。
- 乙、由課程委員會協調老師擔任輔導老師,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,以 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。
- 丙、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未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,違反者 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一條.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規章,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;若有違規事項,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,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二條.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,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, 得酌予獎勵。
- 第十三條.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